

红帆

白嗣宏主编

外国抒情小说选集之七





I14
267

WAIGUO
SHUQINGXIAOSHUOXUANJI

红 帆

白 嗣 宏 主 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



243457

装帧设计 陶雪华
责任编辑 王 琰
江奇勇

外国抒情小说选集之七

红 帆

白嗣宏主编

*

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625 插页: 2 数字: 495,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9,000

统一书号: 10378·10 定价: 2.70元

目 次

德文郡人

.....〔英国〕约·高尔斯华绥著 犖 林译(1)

绿色的大厦

.....〔英国〕赫德森著 毛以平译 林之鹤校(55)

溺 殇

.....〔德国〕台·施托姆著 叶廷芳译(258)

野菊之墓

.....〔日本〕伊藤左千夫著 仰文渊译(325)

聋铁匠柏拉柯夫斯基

.....〔匈牙利〕米克沙特著 张春风 冯植生译(368)

红 帆

.....〔苏联〕亚·格林著 张佩文译(456)

白色群山的梦

.....〔苏联〕维·阿斯塔菲耶夫著 夏仲翼译(528)

德文郡人

〔英国〕约·高尔斯华绥 著

攀 林 译

译者按：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伦敦的一个有钱人家庭，其祖上一直是英格兰西南部德文郡的庄户人家，在十九世纪积累了大量产业。作家的父亲是律师。早年，高尔斯华绥进入牛津大学攻读法律。获得律师执照后，为了使海洋法得到进一步完善，他做了一次环球航行。就在这次航行中，他与日后成为英国著名作家的约瑟夫·康拉德相遇，并结为终生挚友。他并不认为法律是适合他的职业，于是，他从一八九五年起开始进行文学创作。他的早期作品受到俄国作家屠格涅夫的影响。

《德文郡人》创作于一九〇〇年，是高尔斯华绥的早期抒情作品。小说以作者的祖籍德文郡为背景，描绘了德文郡乡村恬静、怡人的独特景色。作者对那里的山丘、深谷、海滩、农庄、苹果园等自然景物的描写渗透了浓郁的抒情气息。小说中的人物性格鲜明。扎卡里·皮尔斯船长企图通过走私军火赚大钱，甚至为此牺牲了自己的爱情。帕西安丝·沃伊西性格多变、无羁无绊，渴望利用与皮尔斯的相爱，摆脱外祖父对她的束缚，获得精

神上的自由。希望破灭后，她又不惜以死来殉葬她死去的希望。约翰·福特一辈子在新西兰度过，谋得了大宗产业，但又丧失遗尽。回到英国后，与外孙女相依为命，对她充满了无微不至的爱。但是，他的这种爱对于外孙女来说却是一种精神桎梏。这样几个性格刚烈、相互矛盾但却感情纯真的人物相处在一起，终于酿成了扎卡里和帕西安丝之间的爱情悲剧。

小说以书信体形式写成，通过“我”以旁观者的身份叙述了以上的故事，从外部对小说中的人物进行了刻画，但缺乏人物的主观心理描写。小说运用了多层次的叙述手法。原文中，人物对话采用了德文郡的地方方言，增强了作品的乡土气息。

高尔斯华绥于一九二五年以《旅行队》为名，出版了他的短篇小说集，其中收入了他于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间创作的短篇作品。在这个集子里，他把相同题材，相同风格的作品排列在一起，构成了一组组“姐妹篇”。姐妹篇中的两篇小说大多是第一篇成文时间早于第二篇，许多相隔十余年。高尔斯华绥希望通过这种编排，使有兴趣的读者能够从中看到他对同样题材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写作方法和技巧处理上的不同运用、发展和变化。与《德文郡人》构成姐妹篇的是另一篇著名抒情小说《苹果树》，写于一九一六年。两篇小说题材相同。在后一篇中，小说的思想深度和描写技巧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高尔斯华绥的其它抒情小说还有一九一三年出版的《深色花儿》。

约翰·高尔斯华绥一生创作丰富，他的主要作品是以《有产业的人》(1906)为开端的一系列连续性长篇小说，并组合成三部三部曲《福尔赛世家》(1922)、《现代喜剧》(1928)和《尾声》(1934)，描写了福尔赛家族的

盛衰史，从而反映出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的生活和经历。同时，高尔斯华绥还创作了不少戏剧作品，主要的有《银合》(1906)、《斗争》(1909)、《正义》(1910)等，大多数是对道德和社会问题的剖析，受到了易卜生的影响。约翰·高尔斯华绥于一九三二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他对文学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所表现出来的“描述的卓越艺术——这种艺术在《福尔赛世家》中达到了高峰”。

莫尔，七月二十日

……这一带非常宁静，几乎在沉睡——不过，一座农庄是永远也不会这样宁静的；大海也从来不会这么宁静，它离开这里只有四分之一英里。一旦起风，海的声浪便一直传入深谷。假若你想避开大海的这种喧扰，只得走上四哩路，到布里克萨姆去，或者到五哩以外的金斯韦尔。在那儿，你就不会听到大海的喧嚣了。这座农庄高高地座落在深谷的一侧，相当隐蔽，象在勺口里一样。农庄的后面是一片地势挺高的田野。再过去，便是连绵的丘陵。站在丘陵的边缘，你会觉得它们辽阔深远；倘若走到它们中间，马上就会发现早先的映象完全是一种错觉。这里是地地道道的德文郡^①乡村——有着德文郡典型的山丘、洼地、树篱田埂、深陷于泥土之中或如屋檐一样向上斜出去的小路、灌木丛、玉米地、有空必入的溪流以及沿着峭壁伸展、长满荆豆和蕨草的荒芜的丘

^① 德文郡，英国西南部的一个郡。

陵。山谷的一端伸向一个沙岸的小海湾。它的一侧耸立着黑色岩石；另一侧，颜色发红的峭壁一直插入海岬。在那儿还有一所海岸防护站。这阵子，收获季节快到了，万物显露出各自最丰盛的姿容。苹果正在成熟，树木葱绿欲滴。天气炎热，没有风；田野和大海仿佛都在阳光下睡去了。农庄前面有六、七株松柏，看上去象是生长在一块迥然不同的土地上，和周围的景色不太协调。农庄后部环绕着一大片果园，果园里树木盘根错节、郁郁葱葱。看上去还真有点果园的样子。农庄上的那所宽大的白色房屋，三层屋顶错落有致，从上至下布满褐色泥斑，似乎就要被泥土隐没了。除了两年前新盖过草的屋顶，整个农舍陈旧不堪。那扇装有铁把手的橡木门，据人们说，起码有三百年的历史。屋里的天花板，伸手便可以摸到；窗户完全还可以开得大一些。然而，尽管有着种种缺陷，这个地方仍然古老、陈旧得可爱。整座房舍弥漫着苹果、炊烟、蔷薇、熏猪肉、忍冬的芳香以及岁月的气息。

农庄的主人名叫约翰·福特。他年近七旬，体重十七石，个头高大，老长的腿，灰白的胡子又短又粗，灰色的两眼淌着眼水，脖子短短的，脸色有些紫红。他患有哮喘病，脾气暴躁，待人却彬彬有礼。平常他只穿一身哈利斯花呢制服，每逢星期天，才换上黑色礼服，带上一枚印章戒指，背心口袋里坠出一条挂怀表的粗金链。约翰·福特这人一点不俗气。我猜想，他准有一副热心肠。不过，他总是不让别人摸透自己。他原是英国北方人，一生远在新西兰度过。德文郡这个小农场如今是他唯一的财产。先前，他在北岛^①曾经有过一个面积辽阔的牧羊场。那会儿，大伙儿对他十分尊敬，他家里随时欢迎客人的光临。不过，正如人们能够料想的那样，他没有远见，大手大脚地经营一切，结果，突然遭到了恶运。这场灾难是怎样发生的，我不太清楚，我想，一定是从他的独养儿子在跑马场输了钱，没脸回家向父亲交待，开枪把

① 北岛，新西兰两个主岛之一。

自己结果了这件事引起的。假如，你见过约翰·福特，你就能猜想到，这次打击对于他有多么沉重。就在那年，他妻子也去世了。他用完了最后一个便士，然后返回故里，在这个农庄上住了下来。那天晚上，他告诉我，他在世上的亲人只剩下和他住在一起的这个外孙女了。帕西安丝·沃伊西——这是佩兴斯的旧拼法，不过，他们总爱把这个音读作帕什—延丝——这会儿，正和我一起坐在屋后对着果园的那种农村式的门廊里。她卷着衣袖，正在剥红醋栗的皮儿，准备沏壶浓浓的醋栗茶。她剥一会儿便停下来，胳膊肘撑在桌上，吃上一粒莓子，鼓动着嘴唇，然后，再接着干活。她有着一张小巧的圆脸，苗条修长的身材，如同罌粟花一般红润的脸颊，浓密的黑褐色秀发，近于黑色的深褐色眼睛，短小的狮子鼻和两片红润、丰满、动得很快的嘴唇。她动作敏捷、轻巧，喜欢鲜艳的颜色，性格象只小猫；有时候，心肠软极了；但是，转眼，她的心又会变得如同乌龟壳一般坚硬，不可动摇。她完全凭感情用事；不过，她并不爱表露自己的感情。所以有时，我竟会感到纳闷，不知她到底有没有感情。她会拉小提琴。

看着这样两个人生活在一起真有些不可思议，而且令人难过。老人对待外孙女特别温存，这种温存完全渗透了他的血液。但是，他在寒冷的北方生就的坚强性格却不允许他充分流露自己的感情。和她一起过日子对于他完全是一种折磨，尽管他本人还看不到这一点。她的性情很不稳定，爱发脾气，只能使自己安静片刻，接着，脸色一变，挖苦、嘲笑人的那一套都来了。但是，她仍然喜欢自己的外祖父，只不过方式特殊点罢了。‘有一回，我瞧见她亲吻正在睡觉的外祖父。平时，凡事她总依着他。但是，她的这种顺从让人觉得她完全是出于不得已。她受过的教育比较特殊，除了历史、地理、初等数学，没学其它科目。她从没进过学校，除了别人教授过她一些小提琴的知识。她教会了自己掌握的绝大部分知识，鸟类、花草、昆虫的学问她可在行啦。她还喂养了三只猫，它们整天围着她团团转。她非常喜欢恶作剧。那天，她把

我叫过去，说，“给你看样好东西。伸出手，闭上眼睛！”她在我手里放了一只黑色的大鼻涕虫^①！她是老人独养女儿的孩子。当年，她妈妈被送回故国到托尔奎^②上学，后来跟一个叫理查德·沃依西的自耕农私奔了。这个人是她在打猎场认识的。约翰·福特暴怒起来——他的祖先似曾是边界^③上坎伯兰一侧的强盗首领——和这个“乡绅”里克^④·沃伊西联姻，对自己家族的威望是极大的损害。沃伊西之所以被人称为“乡绅”，据我了解，主要是由于他从前曾经天天晚上跟一个临近教区的牧师打牌。这个牧师被大家叫做“魔鬼”霍金斯。其实，沃依西的家族并不应该受歧视。他们在莫尔一直经营的这片农场是在亨利八世十三年九月八日那天明文签定授予另一位叫理查德·沃伊西家族成员的。地主代理人的老婆霍普古德太太是位可爱的、性格古怪、平和的妇人，脸颊好象是个干瘪了的玫瑰色苹果。她对帕西安丝充满了无微不至的爱。她拿给我看了那份农场授予书。

“是我在保存它，”她说。“因为福特先生太高傲。不过，别的人也很高傲。这个家族实在是古老。所有的女人都取这样的名子：马杰里、帕西安丝、或是玛丽；男人们都叫理查德、约翰和罗杰。这个家族古老得如同他们的苹果树。”

里克·沃伊西是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整日置身于纷繁、快乐的社交活动之中，最后，把这个祖上传下来的农场“折腾”个精光，连同那座草顶的农舍也不得不抵押了出去。为了报复，约翰·福特买下了农场上所有的抵押品，并且取消了他们的赎回权利。他命令女儿和沃伊西继续住在农庄上，免去他们的房租。他俩只好顺从地继续住在这里，直到八年前，在一次双轮小马车事故中一同丧生。一年之后，老福特自己也破产了。从此，他便和外孙

① 鼻涕虫，学名蛞蝓，是一种类似蜗牛的无壳动物。

② 托尔奎，德文郡一市镇。

③ 边界，指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边界。

④ 里克，理查德的俗称。

女帕西安丝在这座农庄上住了下来。我想，大概正是因为帕西安丝的血管中流淌着来自两种不同文化背景的血液，她的性情才变得这般不安份，这样无所顾忌。倘若她是纯粹的当地人，或者，象约翰·福特，完全是个异乡人，那么，照这儿的生活，她一定会觉得够幸福的了。而今，两种不同的气质在她身上相互争雄，使得她无法过一种平静的生活。你大概觉得这种理论实在是牵强附会，但我相信，只有这样才能解释清楚她性格的怪僻。她常常喜欢抿着嘴唇站在那里，两臂紧紧地抱在窄小的胸前，用一种仿佛能够看透一切的眼光凝视四周。凡是引起她注意的事物往往能够立即使她的眼睛充满笑意，变得极其温柔，或者充满轻蔑的神态。她芳龄十八，毫不惧怕海上的风浪。不过，你压根儿也别想让她骑马。这件事，她外祖父一说起来就感到羞愧，因为他自己整天大部分时间都骑在一匹精瘦的杂种马背上。就他那点份量，这匹马驮着他简直轻如鸿毛。

他们留我住在农庄里，是看了丹·特雷菲里的面子。此外，霍普古德太太还收下了我给的钱。他们的家境根本谈不上宽裕。尽管这座农场在左近首屈一指，他们的收入却很少。看看约翰·福特，你简直不能相信他竟会缺钱花——他太大手大脚的了。

八点钟，家里人一起做祷告，接着开始吃早饭。早饭吃罢，直到晚饭和晚祷之前，我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要么写作，要么干些别的事情。午饭，大家各吃各的。星期天，可以到两哩外的教堂做礼拜，或者钻进约翰·福特那些黑色布面的书堆里去……。丹·特雷菲里住在金斯韦尔。他说他已经赚够了钱，在这儿住下十分称心如意——这就好比几年没合眼，刚刚能够躺下来睡上一觉那样舒服。以前，他在新西兰过得很苦，直到后来，开矿发了财。你大概已经不记得他了；他常常使我想起他的叔父，老尼古拉斯·特雷菲里。他们俩人说话都是那样慢条斯理、犹犹豫豫，无论说到什么总爱在句末重复你的名字。俩人都是左撇子，目光迟钝。丹蓄着深色的短胡子，脸颊棕黑透红，鬓角处的头发

有些灰白，并且开始脱落，不过，他的头发却坚硬得象铁。他几乎每天骑马到莫尔来一趟，随身跟着一只黑猫，它鼻子长得很漂亮，穿着一件难看的小衣服。他对我讲过许多约翰·福特在早期牧羊场主时代做出的非凡事迹，直至今日，他还保持着往昔的驯马绝技。他是毛利战争中过来的人；正如丹所说，他和“尼克^①叔叔同心同德”。

约翰和尼克是至交，互相敬重。丹对福特老人也十分尊敬，不过，他的这份心主要是冲着帕西安丝来的。一旦她在屋里，他便很少开口。不过，他却经常斜着眼睛，似乎满怀希望地看着她。帕西安丝对待他的态度换上别人，准会被认为是冷酷的，而在她来说，就不算什么了，大家只是不赞成她的这种作法罢了。每次，丹毫无结果地离去，第二天又会满怀信心，不声不响地转来。

就说昨晚吧，我们吃完晚饭在屋后门廊里坐着乘凉。帕西安丝用手指拨弄着琴弦。丹突然开口要她拉只曲子（这在他说来真够胆大妄为的了）。

“什么！”她嚷道，“在男人面前拉琴？不，不，谢谢你的好意！”

“有什么不可以的？”

“因为我恨他们。”

约翰·福特的的手拍着柳条桌：“太不象话！回去睡觉！”

她向丹看了一眼，走开了。接着我们听到她在楼上卧室里拉起了小提琴，发出精灵狂舞般的音响；过了一会儿，你以为她不再拉了，就在这时，琴声又一次爆发出来，仿佛爆发出一阵狂笑。约翰·福特郑重地向我们道了歉，僵直、沉重地走回屋里。琴声嘎然而止，我们听到他冲她吼叫的声音。接着，他又回到门廊里。就在他刚刚坐定的当儿，我们听到“嗖”的一声轻微声响，一件黑乎乎的东西，穿过苹果树枝摔到地上。是那把提琴！你真应该

① 尼克，尼古拉斯的俗称。

看看约翰·福特当时的脸色！丹本想伸手把琴捡起，老人制止了他。夜里，通过卧室窗口，我看见约翰·福特走出屋，站在院中盯着地上的提琴。他抬起一只脚，似乎打算把它踩碎。最后，他却把琴捡了起来，仔细地擦干净，拿进屋去……。

我的房间就在她的隔壁。夜里，不断听到她的笑声和另外一种声音。那声音听起来好象她在房间里把东西四处乱甩发出的。不久，我便睡去了，但又一下子醒了过来。我走到窗前，希望呼吸一些新鲜空气。如此黑暗、令人窒息的夜！外面，除去那些盘根错节，显得愈加黑暗的树干，一切都看不见。树叶纹丝不动。四下里悄无声息，只有牛棚中传来牲口低沉的呼噜声，间或也传来一、两声轻叹。不知为什么，我忽然感到不安和恐惧，在这样的夜晚真不该产生这种感觉。但是，这儿的的确确存在着一种不安定的因素，一种受着压抑的抗挣。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无所顾忌的姑娘，和这样毫不妥协的老人。我不断回想着他擦拭提琴时的那副样子。它就象一颗火星，很快便会使一切都燃起熊熊的烈焰。这里正隐藏着悲剧的祸种。我的这些感觉是否真实？也许是因为这里的天气燥热，豪浦古德大妈的奶油又吃的太多了……。

二

星期二

……我新近结识了一个人。那天，我正躺在果园里休息，他走过来，没有看到我。他中等个头，步伐稳健，动作机敏，穿着旧蓝色外衣、法兰绒衬衫，系着暗红色领带，脚上穿着咖啡色皮鞋，皮沿帽顶在前额上。他的脸长而窄，镀着一层不会消褪的淡褐色。他前额很漂亮，唇上留着褐色胡子，下巴上的胡子相当锋锐，脸颊周围黑乎乎的一片。他的下巴全被遮住了，不过，从那胡子来看，他一定有一个宽大的下巴。我应该承认，他的嘴长得很漂亮。他鼻梁笔直、粗壮，灰色的眼睛总爱向上看，带着一种轻蔑的神

态，让人觉得并不十分坦率。他的脸颊上刻有两条平行的皱纹，一条起自内眼角，另一条从鼻翼边开始。他大约有三十五岁。从他的脸上，他的态度和动作中显露出巨大的生命力、非凡的适应力，勇武的精神和无羁无绊的性格。

他站在走廊前面，咬着手指，一副十九世纪海盗的模样。我纳闷，他到这门廊里来做什么。通常认为，肯特郡^①人、索美塞得郡^②人很有特征，容易辨认；约克郡^③人当然也好辨认。而眼前这位伙计只能是德文郡人，这是居住于本郡的两大类人之一。这时，他打了声呼哨，帕西安丝走了出来，穿着一件天竺葵色的外衣。她看上去象一棵长得挺高的罂粟——你一定见过罂粟微垂着花冠，被风儿摇动时的样子……。她就是一棵通人情的罂粟。她那绒毛般的黑发如同罂粟无光泽的黑色花心儿。她有着罂粟那般撩人心目的吸引力和抗拒力。这便注定了她的毁灭，或者务宁说她天数如此罢了。她向我的新相识走来，忽然看见了我，便站住了，如同死灰一般。

“那是，”她对我说，“扎卡里·皮尔斯。这是，”她向他介绍说，“我们的房客。”她带着一种精彩的、平静的恶意说出了这句话。她打算刺伤我的感情，我也的确被她这种态度刺痛了。过了半小时，我正在院子里，这位伙计皮尔斯向我走过来。

“认识你很高兴，”他一边说一边沉思地望着院子里的猪。

“你是个作家，对吗？”

“就算是吧，”我说。

“如果，偶尔，”他突然说，“你想找些事做，我可以给你提供些方便。和我到海边去，我的船停在那儿，这片海上就数我这只船最精巧。”

① 肯特郡，英格兰东南部一郡。

② 索美塞得，英格兰西南部一郡。

③ 约克郡，英格兰北部一郡。

天气很热，无论如何我也不想到海边去。不过，我还是跟着他去了。我们没走多远，约翰·福特和丹便拐上了这条小路。我那位朋友似乎有些慌张，但立刻又恢复了平静。我们在小路中央相遇，没法错过身去。约翰·福特看起来很傲慢，他戴上夹鼻眼镜，盯住皮尔斯。

“日安！”皮尔斯说，“多好的天儿！我是来请帕西安丝一起出去划船的。我们打算星期三去，如果天气允许；这位先生一起去。大概，你也愿意一同前往，特雷菲里先生，你从没到我那儿去过。星期三，到我那儿吃顿午饭，看看我父亲。他呀，这么大年纪，随便什么时候，划上几小时的船还能行。”他说得这样坦率、自然，人家对他的这种冒失也就无可指责了。约翰·福特忽然喘了起来，似乎马上就要爆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他向我瞟了一眼，抑制住了胸前的伏动。

“谢谢你的好意，”他冷冰冰地说，“我外孙女有别的事情要做，你们这些先生悉听尊便吧。”说完，他微微掬了一躬，笨重地向农舍走去。丹看着我，我也看着他。

“你来吗？”皮尔斯若有所思地问。丹结巴着回答：“谢谢，皮尔斯先生。我骑马还可以，划船不行。不过——谢谢你的邀请。”在这种为难的情况下，他总爱这样羞怯、动摇。皮尔斯笑了笑，做为答谢。“那么，星期三，十点钟见，不会让你失望的。”

“死皮癞脸的乞丐！”我听到丹从他那张胡子遮盖着的嘴里嘟哝着，自己却已经不知不觉地跟在皮尔斯身旁，沿着小路继续向前走去。我问皮尔斯，他为什么事先不问问我便肯定地对他们说我也去。他毫不害臊地回答：

“是这样，我和那老人没交情；不过，你是他的客人，我想他，总不会对你无理，我就随便说了。”

他这人真有办法，不仅让你消了气，而且还使你不得不被他的机智所折服。我们沿着山谷向海边走去。潮息正在退去，海滩

上的沙子细腻、湿润，隆成一道道闪光的沙丘。四分之一哩以外的海面上，停泊着一只独桅帆船，桅杆上的鞣革帆半落在中央，船身随着浪涛起伏、晃动。阳光把岸边淡红色峭壁照耀得光彩夺目，同时在海面上撒下无数闪烁、跳动的光点，组成一道道明亮的光带，如同一群群金鱼游过水面。皮尔斯站在岸边他的小船上，从搭在额前的手中向远处望去，仿佛沉浸在对大自然的崇敬之中。

“倘若能把这些闪光的金片捕捞起来，”他说，变成黄金，这辈子用不着再这样拼命干了。”

“我正在干一项大事业，”他过了一会儿说。“星期三我再详细告诉你。我需要一名记者。”

“不过，我并不为报纸投稿，”我告诉他，“我的写作完全是另一码事儿。我的行业是考古学。”

“这并不碍事，”他说，“富于想象当然更好。对你来说是件极好的差事。”

他的许诺很诱人。不过，晚饭时间已过，饿着肚子对别的事也就失去了兴趣。我向他道了晚安，往家走去。我回头向后看的时候，他仍旧呆在海边，坐在船帮上，凝望着大海。真是个怪人，但却令人喜爱。

那天晚上，谁也没有提起他来；除去有一次，老福特望了帕西安丝好一阵子之后，突然没头没脑地嘀咕了一句：“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们！”她比往常显得温柔，安静地听着我们谈话。只要有人和她讲话，她都微笑地回答。上床睡觉之前，她没等福特跟她说那句惯常的话“过来吻我，”她已经走到外祖父跟前亲吻了他。

丹没有留下来吃晚饭。这几天，他也一直没照面。今天早上，我问霍普古德大妈，扎卡里·皮尔斯到底是什么人。她也是个地道的德文郡人，对于难于开口的事总是躲躲闪闪，避免回答。所以，一开始，她便绕着弯子不愿回答我的问题。后来才告诉我，

他“是黑磨坊^①的老船长詹·皮尔斯的儿子。他们家属于达特默思和普利茅斯的一个古老家族，”她一下打开了话匣子。“人们都说弗朗西斯·德雷克^②曾经率领皮尔斯家族的五个成员和西班牙人打过仗。至少我是听扎卡里先生这么讲的；霍普古德知道。可怜的霍普古德，老太太不知道一天要向他耳朵里灌进多少新闻！这时候，看到我发现自己卡壳了，她马上接下去说：

“詹·皮尔斯船长一辈子出海冒了许多风险。这会儿，人老了。他们说他已经快一百岁了。霍普古德知道。”

“不过，他的儿子到底怎样，您还没说呢，霍普古德太太？”

她的眼里忽然闪过一丝狡诘的光。她在暗自庆幸战胜了我的引诱。

“今儿，你想吃点什么？有鸭子；没准你还想吃‘面拖烤鱼’，加上苹果馅饼；再来点儿——得啦！看着做罢。”说完，她也没等我回答便走开了。

明天正是星期三。见一见这位皮尔斯伙计还是值得的……。

三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你的问题怎么这么多啊？你为什么总是怂恿我谈这些人的事，而不来督促我干自己的事？不过，既然你确实想听，我可以告诉你星期三发生的一切。

这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尽管我早就该知道丹这人做事说到做到，他的到来仍然出乎我的意料。约翰·福特走出来和他握手，忽然想起了他的来意，便深深地喘了口气，没说什么，走向屋里。帕西安丝踪影全无。于是，我们只好俩人一起先往海滩走去。

“我对皮尔斯这家伙没有一点好感，乔治，”丹在路上对我

① 黑磨坊，一个小地点。

②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1540? —1596)，英国航海家及将军。